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賴宥安
電話：08-7320415#3654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kenny1515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09412779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222232_10941277903_1_3222232_10941277903_1.pdf)

主旨：本縣明正、南州、潮州自造教育及科技教育中心承辦屏東縣109學年度第一學期創意MAKER自造者與科技教育在地種子教師培訓，請貴校惠予參加教師公(差)假，課務排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南州國中109年7月22日屏南中學字第1090002962號函、潮州國中109年7月20日屏縣潮中自字第1090003495號函、明正國中109年7月15日屏明中自字第10900035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依責任區劃分逕自向3所自造教育及科技教育中心報名，請各高、國中每校薦送一名科技領域教師或科技領域配課之教師，餘額提供給責任區之國中小對科技教育推廣有興趣之教師參加，若責任區中心額滿，可聯繫未額滿的中心加入。
- 三、培訓時間自109年9月4日至110年1月15日，每週五8:00-16:00(含報到)，共18次培訓。

四、參與研習教師應盡之義務，詳如種子教師培訓計畫，請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自造教育及科技教育中心、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自造教育及科技教育中心、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自造教育及科技教育中心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